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自造工坊管理辦法

民國 107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為鼓勵視覺傳達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,運用數位影像處理技術與數位製造工具之創作,特別擬訂本管理辦法。
- 第2條 本工坊配置 1~2 位之管理責任教師,負責空間規劃、調整與管理。
- 第3條 服務對象以本系學生與本校師生為優先。 工坊工作項目如下:
 - 1. 自造教育教學與實作
 - 2. 數位製造教學與實作
 - 3. 協助學生製作原型
 - 4. 創新創業研發
- 第4條 開放時段為: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及下午2時至5時。例假日不開放。

第5條 使用遵守事項:

- 1.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(打火機)、違禁品、易燃物品等。
- 2. 作業時應維持整潔與設備完整,切勿剪裁、圈點、批畫等行 為。
- 3. 進行作業時,禁止嬉戲、打鬧、吸菸等有危險疑慮之相關行 為。
- 4. 設備用電線路以專用插座為主,使用延長線應具有過載保護裝置,並不得串接使用。
- 5. 設備使用前須詳閱「操作使用規則」,並遵守安全規範。
- 6. 部分具有危險性與精密性機具,非經訓練合格人員協助,嚴禁 自行操作。
- 7. 操作各項設備,如有異常應立即停止操作、關閉電源,並立即 向系辦公室或管理教師回報協助處理。如情況緊急,請依「緊 急狀況處理流程」處理。

第6條 機具借用流程:

- 1. 請至本工坊值班之工讀生處,填寫「申請單」預約登記。
- 2. 核對預約身份為學生本人,填寫「使用登記單」。
- 3. 工讀生說明操作教學與操作注意事項。

- 4. 由學生自行操作,工讀生協助。
- 5. 完成後收取耗材費用(無耗材則免)。
- 第7條 繳費規則:使用後收取機具使用之耗材費用。
- 第8條 工坊機具部分採預約登記制,若預約未到,依公告規定暫停預約 資格。
- 第9條 部分具高危險性與高操作難度之機具,必須在受訓合格之工讀生 或專任教師的協助指導下使用機具,絕對嚴禁獨自操作。若擅自 私自操作,導致機具設備損毀,請自行負起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10條 本管理辦法由本系訂定、公布、實施,違反規定者依情節輕重, 處以勞動服務、停權、罰款、禁用等處置,並得提報學校依校規 懲處。
- 第11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